

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申請書

申請人 姓名		連絡 電話	
通訊 地址	縣市	鄉鎮(區)	路(街)
	段	巷	弄
		號	樓
土地 座落	和美鎮		
			段
	地號（請逐筆填寫）共計		
			筆

茲檢附 1、地籍圖謄本（正本）2、土地登記簿謄本（正本）等有關資料各乙份，請惠予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書。

此 致

彰化縣和美鎮公所

申請人：

蓋章：

領 件 方 式	自領	
	郵寄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